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50/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33682	*柯曉昊	97203	郭德泉
110871	麥華紹	83196	林宇勝
60166	梁錦雄	71991	黃佩嫻
74787	鄭月仙	92788	黃金煥
107648	鍾鴻佳	84277	袁偉倫
109983	勞佩嫦	127931	何錦康
82205	梁彩英	96176	翁麗珍
*84836	*林波	80098	崔少卿
76013	鄭華	121608	蔡蓮
114395	羅國慶	86544	梁毅鵬
70790	聶德	105065	曹臻瑜
107285	陳家欣	92717	楊孫冰
*98584	*李容妹	70613	施蔚芝
*90710	*黎廷漢	97088	鄭福星
*96287	*羅偉城	105783	陸連根
122423	鄭嘉聯	111134	甘志強
103085	唐偉華	118757	李世娟
114188	呂詩雅	103247	李文輝
79394	梁月娥	73201	高啓猷
106862	梁家儀	121651	楊觀好
*118698	*洪燕佳	118326	張彩琴
77262	張長裕	88545	秦杏芳
58344	李銘貽	*90743	*黃蒟箕

61328	岑盛堯	83879	陳修雨
99767	陳華安	110681	莫若強
115077	陳玉峰	*99334	*李林春
94202	曾倩怡	*79391	*劉錦南
82870	盧培新	82201	李容
75180	陳瑞瑜	*71490	*鍾容
104807	李翠蓮	71611	陳蘭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氹仔區二房一廳 (T₂) 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2 月 22 日